

湖南省民政厅印发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引(试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湖南省民政厅印发《湖南省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社区慈善基金的性质、设立方式、管理、整改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指引》共四章二十条,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指引》指出,推进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要求,是促进慈善资源下沉社区并充分发掘社区慈善资源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村(居)民就近就便参与慈善活动的重要路径,是践行慈善惠民、暖民心,助力解决特殊困难群体和村(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处处有善、时时可善、人人慈善、共享慈善的重要渠道。

其中明确,社区慈善基金运行以社区为阵地,发动社区群众、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力量,充分运用慈善资源,弘扬慈善文化,规范社区慈善活动,推动社区慈善在困难帮扶、儿童关爱、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社区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助力第三次分配和共同富裕。

关于社区慈善基金会的设立,《指引》提到,社区慈善基金一般由乡镇(街道)或社区发起,也可由乡镇(街道)或社区倡导

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发起,优先依托本地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乡镇(街道)或社区与慈善组织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基金设立的目的、使用方式、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事项。

此外,《指引》规定,社区慈善基金原则上以“慈善组织全称+XX乡镇(街道)慈善基金”或“慈善组织全称+XX社区慈善基金”进行命名。特殊情况需冠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慈善基金”前进行冠名。社区慈善基金使用时要带有慈善组织全称的规范名称。

在社区慈善基金的管理上,《指引》规定,社区慈善基金应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的决策机

构,可由主要捐赠人、慈善组织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或基层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社区两委、辖区企业代表和居民骨干等组成,人数不少于五人且为单数,不得领取报酬。

此外,其中也明确提出,社区慈善基金原则上设立至少一名监督员,监督员从管委会成员以外,有影响力、服务能力的居民代表、村(居)工作人员、社会组织代表中产生,并在社区进行公示。监督员列席管委会会议,监督管委会和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情况,发表监督意见并记录在册,遇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设立本基金的慈善组织。

关于基金募捐问题,《指引》明确提出,社区慈善基金不得独立开展慈善募捐,必须依托慈善

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此外,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要对基金进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社区慈善基金的收支全部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社区慈善基金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和列支管理成本,专款专用。在慈善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捐赠款物,科学控制项目执行费用,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金使用效益。捐赠协议未约定的,管理成本不超过年度总支出的10%。

《指引》要求,社区慈善基金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定期通过社区“公益空间”信息公开栏、网络平台和媒体渠道进行公开公示,慈善组织应按照《慈善法》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湖北省出台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明确三类救助对象及多元化救助措施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提升临时救助政策救急解难的制度效能,近日,湖北省民政厅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办法》新增过渡型救助对象类型,根据困难情形将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过渡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三类,便于基层认定救助对象。同时增设“一事一议”认定的困难家庭的开放性条款,尽可能覆盖到遭遇临时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的人群。

《办法》明确通过发放救助金、发放实物、转介服务等多种方式,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的多样化救助需求。在救助标准确定上,明

确对急难型、过渡型、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9倍、12倍。同时对情况特殊,需要加大救助力度的对象,明确通过“一事一议”确定救助额度,确保救助实效。

《办法》规范了救助程序,明确临时救助取消户籍地限制,可在居住地、急难发生地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明确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分为紧急程序和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适用紧急程序,过渡型、支出型救助适用一般程序,切实提高救助时效性。明确急难型临时救助金一次性发放,解决救急的问题;首次提出过渡型、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采取“一次审核、分阶段发放”给付,推进临时救助功能回归“保基本生活”的制度本源。

北京市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慈善帮扶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北京市民政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探索构建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的新格局,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明确了四方面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其中提出,依托市、区两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及资源统筹,动员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促

进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

二是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信息共享和对象衔接。《意见》提到,倡导街道(乡镇)积极对接各类慈善资源,充分激发属地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以及广大居民的慈善意愿。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民政服务站等现有工作机构作用,加强救助需求发现、慈善资源链接、救助供需对接,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发挥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慈善协会等行业性社会组织作用,动态梳理公益慈善资源情况。

三是创新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途径方法。其中提到,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支持慈善组织对困难群众较多、公益慈善力量相对薄弱的区域适当倾斜公益慈善资源。推动京津冀慈善帮扶协同发展,鼓励公益慈善力量通过项目结对、资源整合等方式积极参与京津冀三地社会救助工作。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为困难群众提供照护服务类救助、生活服务类救助及支持服务类救助。推动市、区慈善协会设立慈善帮扶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慈善帮扶。

四是加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意见》要求,优化激励支持措施。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结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日常管理等工作,推动慈善组织更好参与社会救助。

《意见》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作为推动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合作,加强与红十字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街道(乡镇)要把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作为创新基层治理、提高困难群众民生福祉的重要实事,落实落细相关工作。



低碳出行 延缓气候变暖
让公益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关注社会创新
解读善意中国

